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案係民國四十二年間台北縣政府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案件，原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後一〇〇、一〇〇—一、一〇〇—二、一〇〇—三、一〇〇—四地號等各筆，除地主保留一〇〇—四地號外，已全部按承領人陳傳、陳清標二人之申請，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放領竣事。本案經本府多方向台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蒐證，並請當事人舉證，因不盡具體明確且有矛盾之處，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有錯誤。至一〇〇地號分割後各筆土地發生面積增加與短少情事，事屬台北縣政府未依徵收放領之結果，辦理分割，以致發生圖簿面積不符情事。本案土地既已依法完成徵收放領程序，又由各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並經依法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其權益自應受法律保障。本府鑑於本案糾紛數十年迄未解決，為兼顧各方權益，並求公平起見，經研擬處理意見，以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三府地三字第八三〇五四八六八號函報行政院核示，俟奉核復後再據以辦理。

三七〇、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題

目：文山木柵路一段跨越景美溪橋、橋樑及引道新建工程，原訂82年11月發包，後經過六次協調迄無結果，影響文山區交通至鉅，請詳報本工程何時發包？何時開工？何時要完工？

說

明：本案於83年4月27日第六次協調會時所作結論：「……惟就整體交通而言本工程勢在必行亦刻不容緩，為期客觀公正分析行車安全及對鄰近住戶之影響，請台北市政府新工處以專案立場再綜合各方專家意見，審慎就車輛安全交通順暢噪音干擾及寶慶街二—一二號地基下挖一·八公尺，寶慶街32.35巷萬一火災消防車進出問題評估後逕行決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工程新店市端引道起點位置，因附近居民有意見，致規劃案遲遲無法定案，經新店市公所前後共召開八次說明會，終於83年9月底方始定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理正積極展開設計中，本工程預計於84年3月發包，84年4月開工，約於85年6月完工通車。

三七一、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台北市政府76.4.24府地三字第一六二三〇八號函：「……本案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土地，依地籍圖實施測量全筆面積為〇·一五六八公頃；依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〇·〇七一三三公頃既依法放領給陳傳，自應受法律保障，至超出登記簿面積之〇·〇八五五公頃，經查依法並無放領給陳清標，亦未放領與陳傳。」所以現今該筆地號土地水圳以北之〇·〇八五五公頃，亦即由陳富田等人所實際耕作之